

橋 椿 金 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實體股東會)
(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目 錄

內 容	頁 次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貳、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9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三、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51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臺中裕元花園酒店）（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七、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
- 八、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42,910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0	
合計		42,910	

-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 159,995,322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0.8 元。
- (二)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配至新臺幣「元」為止，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至少每年四次於審計委員會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閉門會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包含風險、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 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 七、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 八、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其中分配股東現金紅利項目，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列入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第四案：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14,766,231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50,26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8,828)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5,497,6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549,7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64,437,961)	
民國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	219,509,9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2,316,525	
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2,541,826,4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8 元)	(159,995,3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1,831,141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因各國央行仍維持高利率，主要市場房市需求持續低迷，且客戶為降低庫存而減少拉貨，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566,891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8%；112 年度為配合銷貨量減少而降低產量，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故合併毛利率下降至 11.92%，較上年度減少 28%。112 年度主因出口費用及用人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減少 98,267 仟元。前述綜合影響，112 年度營業利益因而減少 363,142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52%。

112 年度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幅度下降致兌換利益減少，以及前期出售台中辦公室房地產產生處分利益，使得營業外收入減少 240,437 仟元。

綜上所述，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14,180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566,891	100.00	8,236,787	100.00
營業成本	6,665,224	88.08	6,873,711	83.45
營業毛利	901,667	11.92	1,363,076	16.55
營業費用	562,532	7.43	660,799	8.02
營業利益	339,135	4.48	702,277	8.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402	0.18	253,839	3.08
稅前利益	352,537	4.66	956,116	11.61
所得稅	38,357	0.51	218,987	2.66
稅後純益(損失)	314,180	4.15	737,129	8.95

1. 112 年度因各國央行仍維持高利率，主要市場房市需求持續低迷，且客戶為降低庫存而減少拉貨，致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8%。

2. 112 年度合併毛利率下降至 11.92%，主因配合銷售量減少而降低產量，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3. 112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減少 98,267 仟元，主因出口費用及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4. 112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減少 240,437 仟元，主因 112 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幅度下降致兌換利益減少，以及前期出售台中辦公室房地產生處分利益所致。
5. 112 年度合併所得稅費用減少 180,630 仟元，主因稅前純益減少及認列大陸重點群體創業就業優惠退稅款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研發成果如下：

1. 模具開發數量（僅限鋅壓鑄模、銅鑄造模及液壓成型模，不包括鍛造模、彎管模、沖壓模、砂芯模）：99 套。
2. 外觀表面處理顏色開發：4 種。
3. 新製程研發：持續導入整合式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及智慧組裝生產線。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育成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制修單位： <u>制度運籌處</u> 。	制修單位： <u>ESG 處</u> 。	配合營運組織調整。
4.權限： 本守則之制修訂單位為 <u>制度運籌處</u> 。	4.權限： 本守則之制修訂單位為 <u>ESG 處</u> 。	配合營運組織調整。
無。	5.30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配合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而修訂。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制修單位： <u>財務管理中心</u> 財務處財務部	制修單位：財務處財務部	配合營運組織調整。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企業</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人</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配合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而修訂。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同上。
3.關鍵詞彙： <u>3.1.</u> 本規定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u>3.1.1.</u>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u>3.1.2.</u>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 <u>3.1.1.</u> 所訂控制或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關鍵詞彙： <u>3.1.本規定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3.2.</u> 本規定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u>3.2.1.</u>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u>3.2.2.</u>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 <u>3.2.1.</u> 所訂控制或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同上。
5.1.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 <u>及關係企業</u> 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1.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u>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u> 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2.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 <u>企業</u> 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5.1.2.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 <u>人</u> 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同上。
5.3.1.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5.3.1.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同上。
5.3.2.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5.3.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3.2.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5.3.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同上。
5.3.5.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5.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
5.3.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u>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5.3.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u>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同上。
5.4.1.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4.1.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同上。
5.4.2.因業務需要，向關係 <u>企業</u> 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 <u>企業</u>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5.4.2.因業務需要，向關係 <u>人</u> 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 <u>人</u>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4.3.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4.3.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同上。
5.4.4.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執行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4.4.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執行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同上。
5.4.5.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5.4.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同上。
(無)	5.4.6.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5.4.6.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6.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6.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5.4.6.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4.6.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7.有關 5.4.6.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4.7.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5.4.7.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5.4.7.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上。
5.5.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含不動產)：	5.5.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5.1.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5.1.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同上。
5.5.2.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 <u>均應先</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以</u>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u> ，不在此限： <u>5.5.2.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u>5.5.2.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u>5.5.2.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u>5.5.2.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u>5.5.2.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5.5.2.6.海內外基金。</u> <u>5.5.2.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u>5.5.2.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u>5.5.2.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u>5.5.2.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u>	5.5.2.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 ，不在此限。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5.3.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5.3.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5.6.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	5.6.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同上。
5.6.1.本公司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6.1.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1.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6.1.3.選定關係 <u>企業</u> 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5.6.1.4.關係企業</u>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 <u>企業</u> 之關係等事項。 <u>5.6.1.5.</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5.6.1.6.</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5.6.1.7.</u>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 <u>企業</u> 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5.6.1.本公司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6.1.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6.1.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6.1.3.選定關係 <u>人</u> 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5.6.1.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5.6.1.5.關係人</u>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 <u>人</u> 之關係等事項。 <u>5.6.1.6.</u>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5.6.1.7.</u>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5.6.1.8.</u>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 <u>人</u> 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同上。
5.6.2.有關 5.6.1.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	5.6.2.有關 5.6.1. <u>規定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5.6.3.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5.6.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同上。
5.6.5.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5.6.5.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6.5.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6.5.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5.6.5.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5.6.5.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 5.6.1.規定之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5.6.5.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 5.6.1.規定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5.6.5.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同上。
(無)	5.6.6.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5.6.1.規定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5.6.1.規定之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同上。
5.7.1.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7.1.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7.2.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無)	5.7.3.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有關5.7.2.規定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同上。
5.7.2.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5.7.4.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同上。
5.8.3.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5.8.3.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同上。
5.8.4. 關係 <u>企業</u> 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5.8.4. 關係 <u>人</u> 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同上。
5.9.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9.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同上。
6.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政府法規)	(刪除)	同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橋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2,911	10	\$	727,64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98	-		-	-
1151	應收票據		2,588	-		9,3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834,522	22		2,100,4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3,445	-		23,6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65	-
130X	存 貨（附註九）		1,532,451	12		2,347,48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11	1		82,5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3,136	45		5,291,232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5,500,932	43		5,990,92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95,912	4		539,69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7,549	1		78,5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61,321	1		98,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222	1		130,1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84	-		5,9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7,439	-		15,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650,885	5		74,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88	-		38,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53,932	55		6,972,04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37,068	100		\$ 12,263,2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570,000	12	\$	935,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727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781,657	6		507,7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56,335	3		371,8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4,653	-		47,2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2,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6,761	-		45,8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89	2		257,4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	-		3,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73,504	26		2,171,034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349,604	10		2,050,81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2,837	2		173,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6,904	4		501,229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84,438	1		60,1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46	-		10,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6,929	17		2,796,607	23
2XXX	負債總計		5,490,433	43		4,967,641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6		1,999,942	16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5		1,911,1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963	7		785,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462	2		380,0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814	20		2,487,262	20
3400	其他權益	(	334,900)	(3)	(	270,46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44,407	57		7,293,34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8	-		2,296	-
3XXX	權益總計		7,346,635	57		7,295,637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837,068	100		\$ 12,263,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7,566,891	100	\$ 8,236,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u>6,665,224</u>	<u>88</u>	<u>6,873,71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901,667</u>	<u>12</u>	<u>1,363,0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415	2	244,283	3
6200	管理費用	355,723	5	393,7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64	-	54,8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u>(11,270)</u>	<u>-</u>	<u>(32,0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532</u>	<u>7</u>	<u>660,79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39,135</u>	<u>5</u>	<u>702,27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506	-	8,459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34,535	1	32,83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u>(920)</u>	<u>-</u>	<u>85,645</u>	<u>1</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1,744	-	206,22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1,833)</u>	<u>-</u>	<u>(4,845)</u>	<u>-</u>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及 二七）	<u>(65,335)</u>	<u>(1)</u>	<u>(67,208)</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15,295)</u>	<u>-</u>	<u>(7,2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402</u>	<u>-</u>	<u>253,83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2,537 5	\$	956,1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38,357 1		218,98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4,180 4		737,12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63 -		1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4,438) (1)		109,6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一)	(	313) -	(	2,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63,188) (1)		118,5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0,992 3	\$	855,638 1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4,766 4	\$	736,84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86) -		283 -
8600		\$	314,180 4	\$	737,12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1,578 3	\$	855,35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586) -		283 -
8700		\$	250,992 3	\$	855,63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7	\$	3.68
9850	稀 釋	\$	1.56	\$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八)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九)	其他權益 (附註九)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九)	權益總額
A1	111 年初餘額	\$ 1,911,126	\$ 741,863	\$ 354,215	(\$ 380,083)	\$ 6,537,983	\$ 2,013	\$ 6,539,99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43,52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5,868	-	(99,997)	-	(99,99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99,997)	-	(99,9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36,846	283	737,12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621	118,509	-	118,50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1	855,355	283	855,638
Z1	111 年底餘額	1,911,126	785,390	380,083	(270,462)	7,293,341	2,296	7,295,63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74,57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62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994)	-	(199,99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199,994)	-	(199,994)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314,766	(586)	314,1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38)	(63,188)	-	(63,1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438)	251,578	(586)	250,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8)	518	-
Z1	112 年底餘額	\$ 1,911,126	\$ 859,963	\$ 270,462	(\$ 334,900)	\$ 7,344,407	\$ 2,228	\$ 7,346,635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後附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2,537	\$ 956,1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7,461	723,6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309	39,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270)	(32,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84
A20900	利息費用	65,335	67,208
A21200	利息收入	(30,506)	(8,4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20	(85,6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54	90,0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7,869	(4,30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82	(9,370)
A31150	應收帳款	(802,528)	1,576,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27)	35,365
A31200	存 貨	681,105	(448,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	10,795
A32150	應付帳款	255,158	(227,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68)	(81,846)
A32990	遞延收入	25,752	16,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60)	(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8)	(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698	2,613,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74	8,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73)	(60,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744)	(107,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355</u>	<u>2,454,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9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45)	(161,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43	603,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2)	8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6)	(1,7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6,764)	(39,6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	(13,3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14)	(28,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0,678)	360,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35,000	(1,374,8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27	(1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77,407)	(3,084,6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76)	10,9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255)	(39,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94)	(9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95	(2,687,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0)	58,9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5,262	185,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649	541,8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911	\$ 72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部分客戶特定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特定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特定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橋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3,730	5	\$	391,15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10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2,655,924	18		1,923,17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456	-		1,8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8,928	-		6,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5	-
1300	存 貨（附註九）		1,000,283	7		1,583,25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4,361	-		37,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6,392	30		3,943,056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835,787	32		4,620,94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七及二八）		4,251,640	29		4,613,55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74,201	3		515,26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789	-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20,798	1		98,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140	1		89,7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0	-		5,3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7,439	-		15,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630,059	4		53,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	-		7,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38,980	70		10,025,905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45,372	100	\$	13,968,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570,000	11	\$	9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727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39,571	4		235,4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28,743	12		2,235,91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06,989	1		210,24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655,087	5		9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467	-		12,7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2,6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5,833	-		44,1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03,889	1		257,4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	-		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57,437	37		3,934,726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349,604	9		2,050,81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2,837	2		173,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76,507	3		499,903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14,580	-		16,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3,528	14		2,740,894	20
2XXX	負債總計		7,500,965	51		6,675,620	4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999,942	13		1,999,942	14
3211	資本公積		1,911,126	13		1,911,1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963	6		785,3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462	2		380,0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814	17		2,487,262	18
3400	其他權益	(	334,900)	(2)	(	270,462)	(2)
3XXX	權益總計		7,344,407	49		7,293,341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845,372	100	\$	13,968,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6,680,380	100	\$ 7,219,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6,161,189</u>	<u>92</u>	<u>6,296,75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19,191	8	922,552	1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u>3,665</u>)	-	<u>40</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15,526</u>	<u>8</u>	<u>922,59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34	3	237,698	3
6200	管理費用	193,837	3	206,1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54	-	21,3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附註七）	(<u>11,264</u>)	-	(<u>31,7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561</u>	<u>6</u>	<u>433,5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41,965</u>	<u>2</u>	<u>489,09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82	-	6,152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10,450	-	12,83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	94,601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846)	-	44,7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33)	-	(4,8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53,463	4	\$ 279,754	4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七)	(65,268)	(1)	(67,131)	(1)
7590	什項支出	(919)	-	(1,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755</u>	<u>3</u>	<u>364,96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49,720	5	854,05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4,954</u>	<u>-</u>	<u>117,2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766</u>	<u>5</u>	<u>736,84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3	-	11,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38)	(1)	109,6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13)	-	(2,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63,188)</u>	<u>(1)</u>	<u>118,50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78</u>	<u>4</u>	<u>\$ 855,35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7</u>		<u>\$ 3.68</u>	
9850	稀 釋	<u>\$ 1.56</u>		<u>\$ 3.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1年1月1日

金谷園

五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八)

代碼		普通	股	股	本	公	積	保		盈		餘	其		益	
								資	本	積	法		定	盈		留
		\$ 1,999,942			\$ 1,911,126			\$ 741,863		特	公	盈	未	國	運	額
										別	積	(	分	外	換	權
										別	公	十	配	國	換	額
										別	積	附	盈	外	換	額
										別	公	註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別	積	附	十	外	換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富永吳：主管會計會

- 35 -

橋樑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9,720	\$ 854,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910	516,8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15	27,5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264)	(31,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0)	84
A20900	利息費用	65,268	67,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382)	(6,1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53,463)	(279,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6)	(94,6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78	81,6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3,665	(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979	(24,23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0,933)	1,528,9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83)	25,880
A31200	存 貨	513,783	(449,6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65	(4,018)
A32150	應付帳款	(26,080)	222,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0	(18,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8)	(429)
A32990	遞延收入	(1,973)	(13,9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843	2,40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31	5,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807)	(60,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09)	(1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458</u>	<u>2,327,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40)	(85,3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75	600,3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4)	8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06)	(1,7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6,760)	(39,6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81)	(1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206)	461,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35,000	(1,374,8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27	(199,8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2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77,407)	(3,084,69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1,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748)	(37,9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94)	(9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952	(2,697,3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627)	33,4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2,577	125,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53	265,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730	\$ 39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配合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而修訂。
5.4.9.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4.9.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同上
5.20.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20.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同上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3.CA02070 製鎖業。
 -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

獻之價值，與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祺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關鍵詞彙：

無。

4.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處財務部。

5.作業內容：

5.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5.1.3.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1.4.依 5.1.3.規定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5.1.4.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4.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4.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5.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6.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7.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8.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5.1.9.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10.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11.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8.至 5.1.10.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2.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3.1.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3.2.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5.3.1.召開地點之限制。

5.4.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依 5.4.1.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4.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4.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4.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5.4.9.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5.4.9.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5.4.9.2.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5.4.9.2.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5.4.9.2.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5.4.9.2.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5.4.9.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5.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有關 5.5.1.規定，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6.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2.有關 5.6.1.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6.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4.有關 5.6.3.之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5.6.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5.7.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5.7.3.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5.7.4.有關 5.7.3.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4.7.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5.7.5.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議案討論
-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8.1.之規定。
- 5.8.3.有關 5.8.1.及 5.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股東發言
- 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9.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9.1.至 5.9.5.之規定。
- 5.9.8.依 5.9.7.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有關 5.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有關 5.11.2.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5.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1.9.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5.11.10.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5.11.11.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7.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11.12.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2.選舉事項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2.2.有關 5.12.1.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有關 5.13.1.規定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5.13.3.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3.5.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 5.13.4.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4.對外公告

5.14.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4.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4.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休息、續行集會

5.16.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18.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19.斷訊之處理
- 5.19.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5.19.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5.19.3.發生 5.19.2.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5.19.4.依 5.19.2.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19.5.依 5.19.2.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19.6.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19.2.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9.7.發生 5.19.6.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5.19.8.本公司依 5.19.2.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5.19.9.『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5.20.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5.21.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相關文件：
- 6.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6.2.公司法。(政府法規)
- 6.3.○○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政府法規)
- 6.4.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政府法規)
- 6.5.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政府法規)
- 7.表單：

無。

8.備註：

無。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113 年 03 月 12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祺	24,267,957	12.13
董 事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正發		
董 事	楊淑絹	5,598,606	2.80
獨立董事	陳育成	0	0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0
獨立董事	林盈課	0	0
獨立董事	許廉凱	0	0
合 計		29,866,563	14.93

註：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係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99,994,152 股。

4.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999,649 股 $(199,994,152 \times 7.5\% \times 80\%)$

5.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此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 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